

温州市委托组织采购

谈判文件

采购编号：MYWZ-20200617045

采购项目：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军训服

采购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目 录

采购邀请函.....	2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一、说明.....	6
二、谈判文件.....	6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9
五、委托竞争性谈判.....	10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12
七、其他.....	13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15
第三部分 附件.....	19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9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33
<u>注：谈判文件中加“▲”并加下划线的条款，为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谈判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谈判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u>	

采购邀请函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委托,就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军训服进行委托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谈判。

一、采购编号:MYWZ-20200617045

二、委托中介组织采购,本项目不属于招标的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约束,仅以本项目谈判文件为依据。

三、项目概况(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文件):学生军训服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供应商为厂家代理商的,须取得产品制造商的授权,且一个品牌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五、谈判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1、谈判文件发售时间:2020年6月18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

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

2、获取谈判文件地点: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科(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20层)

3、谈判文件售价(元):400(售后不退)

六、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年6月23日14:30

提交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450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2、开标时间:2020年6月23日14:30

开标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450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七、其他事项:

购买谈判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 1、供应商介绍信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资料中所需证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上述资料整理后装订成册,

方可领取谈判文件。

八、 联系方式

采购人：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577-8890099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419488, 13958869067

传真：0577-88419488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18 日

第一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军训服
2	采购编号	MYWZ-20200617045
3	项目性质	委托中介组织采购, 本项目不属于招标的项目, 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不受《招标投标法》和《政府采购法》约束, 仅以本项目谈判文件为依据。
4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单位地址: 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方式: 0577-88900998
5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 温州市瓯海区娄桥街道建设大厦 20 层 联系人: 赵先生 联系电话: 0577-88419488, 13958869067 传真: 0577-88419488
6	采购内容	学生军训服; 具体采购内容及详细技术要求见谈判文件相关部分。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供应商为厂家代理商的, 须取得产品制造商的授权, 且一个品牌只能授权一家代理商参与投标;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8	限制参加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9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10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自行踏勘。
1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1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1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证书原件除外

14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生效，有效期 90 天。
1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0 年 6 月 23 日 14:30 递交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1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济海楼 450 房间（温州市龙湾区滨海二十三路与金海二道交叉口）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	谈判小组构成：3 人及 3 人以上单数。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
18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为：“指定媒体”）	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若有）、中标（或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2、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网址 zfcg.czt.zj.gov.cn。
19	其他说明	1、采购公告、谈判文件、“政采云”平台中如有前后不一致的，一律以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谈判文件涉及的时间为“北京时间”； 3、本谈判文件涉及的货币为“人民币”； 4、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5、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备案（邮箱：389889478@qq.com），否则会影响合同款的支付。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适用于谈判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潜在供应商：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该谈判的供应商。
4. 供应商：是从采购代理机构处按规定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
5. 供应商代表
 -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单位负责人，须持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5.2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 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6.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委托竞争性谈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现场勘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7.1 是否组织现场踏勘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由谈判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9. 询问

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参考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0.1 在投标截止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需要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会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0.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澄清或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3 澄清（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及时关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否则产生不利由其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谈判文件各个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函	附件一
2)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
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三
a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b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c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	
d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本授权书）	
4)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附件四
5)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五
6)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质量证明文件、项目团队等	附件六
a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b	检测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c	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d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e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f	服务方案	
g	售后服务	

7)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说明：

- a) 供应商可按评分细则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b) 供应商可在谈判文件中对采购内容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当于或优于谈判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13.2 响应文件格式

- 1)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按顺序填写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以活页夹形式装订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应有目录以及页码，以便谈判小组检索。
- 3) 所有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等外）应按 A4 规格制作。
- 4)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 5) 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14. 报价

14.1 本次谈判非一次性报价，在谈判后根据谈判情况（包括细化采购方案和要求，增补部分采购内容等），供应商须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第一次谈判报价只在谈判小组内公开。**

14.2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项目报价数量为 1 套，最终合同价按实际数量结算。**供应商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材料购置费、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14.3 供应商必须按第三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填写事项，并由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14.4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4.5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项货物、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14.6 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审，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14.7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 投标保证金及赔偿损失金

1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不免除供应商相应的赔偿责任。

15.2 赔偿损失金为人民币贰万元整。

15.3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向其收取赔偿损失金：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成交供应商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买方签订合同；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谈判小组确认属实的。

※上述赔偿损失金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其投标无效。

16.2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6.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7.1 供应商应提供一式五份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每套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副本可用正本的复印。

17.3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代表在修改和增删处旁签署或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方才有效。

17.4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必须将响应文件密封，且在密封袋上标明“响应文件”字样。封口处贴上封条，启封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署。封皮上写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8.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18.3 为了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政策，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并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谈判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响应文件，且响应文件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
到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19.2 在递交响应文件同时手持递交以下证明文件，由谈判小组确认投标资格：

- 供应商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如企业单位负责人委派供应商代表的，需提交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如密封在响应文件中，在响应文件开启后经谈判小组查验符合要求亦为有效）。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0.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21.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1.2 未购买谈判文件；

21.3 未密封或未装订的响应文件及由于包装不妥在送达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响应文件；

21.4 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五、委托竞争性谈判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3.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人员透露。如果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谈判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核验其身份信息，否则视同未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24.2 参加开标大会的供应商应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未参加开标大会，但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应补签《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4.3 开标时，首先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响应文件并清点响应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评审地点。

24.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于随响应文件一同提交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原件），以及响应文件所提交证明材料是否能证明符合本项目对供应商资格的实质性要求。

2)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谈判小组审查判断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谈判小组否决，被否决的响应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①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②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③ 违反谈判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④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⑤ 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⑥ **谈判小组一致认定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

⑦ 明显不符合谈判文件中主要采购标准、采购要求的；

⑧ 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⑨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⑩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⑪ 授权代表没有单位负责人合法、有效委托的；

⑫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相关证书、材料经谈判小组认定有弄虚作假情况的；

⑬ 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5 澄清有关问题

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供应商代表在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谈判小组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谈判小组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谈判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条中第 1)、2) 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6 供应商的第一次谈判报价只在谈判小组内公开。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封闭式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谈判文件的书面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谈判活动。谈判轮次最多不得超过 3 轮。

24.7 根据谈判结果要求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给出最后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谈判报价，另有决议的除外），统一交由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24.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4.9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详见本谈判文件《评审原则及办法》。

25. 邀请各供应商入场，唱读各供应商技术资信分、最后报价。唱读结束后，供应商代表应对唱读内容及记录结果当场进行校核和签字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否则视为默许同意。

26. 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 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26.2 中标（或成交）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中标（或成交）的书面形式。

2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

六、定标及授予合同

28. 确认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8.2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上公示中标结果，中标公告

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9. 中标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内容数量的权力

30.1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内容的数量和服务在一定幅度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和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作任何改变。

31. 签订合同

31.1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

31.2 在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在中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要求成交供应商对商务报价中的不平衡报价和缺漏项进行调整，如果成交供应商无合理理由拒绝调整，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且将导致其它进一步的赔偿和处罚。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31.3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投标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供应商和谈判小组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32. 履约保证金

32.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其他

33.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包括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环节的质疑。**

3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由本人并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盖公章，投诉书应说明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投诉人对投诉书的真实性负责，恶意投诉将承担相应的法律和民事责任。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5.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人民币 6000 元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之前将代

理服务费用支付给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35.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转账。

35.3 账号信息

户名: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帐号:201000057854560

开户银行:温州瓯海农商银行新桥支行

联行号: 402333041314

财务电话: 0577-88412221 徐女士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采购人（甲方、买方）：_____

成交供应商（乙方、卖方）：_____

鉴于买方于 2020 年____月____日接受卖方对_____的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根据采购结果，双方订立合同，共同遵守：

1. 合同内容：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2.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材料购置费、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2.1 买方提出的货物变更或由卖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买方同意采纳的货物型号、规格等方面的变更，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卖方投标漏项少算的货物及服务费用不得追补。

3. 货物、材料供应

本合同范围内所需的货物、材料全部由卖方提供，但必须附有合格证、质保书等相关技术资料，如发现不合格的货物、材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4. 质量保证

4.1 卖方保证本合同所供产品是符合我国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全新合格产品。在质量、规格型号等方面与卖方提供的生产厂家产品说明书、质量保证书、本合同相符合。产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时内外包装完好无损。

4.2 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直接经济损失由卖方承担

4.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附件。

4.4 合同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谈判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最新国家标准或行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行业（部）标准的则按企业标准执行。

5. 专利权

5.1 供应商应对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时所涉及到的专利负责，并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5.2 所有文字、商标、技术和其他知识产权侵权所造成的相关责任及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6. 包装要求

6.1 卖方提供的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陆上运输，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对由于运输过程中引起的货物质变、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6.2 随车附件：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和保修保养卡。

6.3 卖方负责将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买方指定的地点，应独立包装，装箱按班级分开包装。

6.4 在发运过程中发生产品损坏或短缺、由卖方无条件负责索赔。

7. 交付使用日期及地点：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8. 双方责任

8.1 买方

(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8.2 卖方

(1) 卖方应确保产品按时制作并保证质量。

(2) 交货产品的质量、运输、包装、验收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依据相应国家标准，按招标确定的材质、款式等组织验收，合格检测报告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 卖方应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

9. 付款方式与结算

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10. 检验、验收

10.1 制造中的检验和测试

(1) 买方有权对货物发货前进行检验或测试，以确认所投产品的制造工艺、原材料、质量等是否符合谈判文件和投标时提供的样式要求，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卖方应为买方检验和测试提供各种方便，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果检验或测试的产品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在生产过程中发现卖方使用材料不符合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卖方必须按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整改，且每发现一次处以5000 元的罚款。

(2) 货物交货前，卖方应自行对所投产品的材料、质量、样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提供权威部门出具的检测报告，该检验（检测）报告将作为买方付款的重要依据，但不能作为最终验收。

10.2 到货

所有货物到达现场后，买方有权对货物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不合格的可以部分或全部拒收，由此对买方造成的损失应给予经济赔偿。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清点检验, 按供货清单验收, 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同材质、同样式的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使买方满意为止。

10.3 验收

卖方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的货物，并经有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 and 清单已向买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说明。若因卖方制造工艺、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

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10.4 卖方在所有货物的到货、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11. 违约责任

11.1 货物的质量责任

- (1) 卖方保证按 ISO9000 系列标准或相应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对产品设计、制作、检测等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 (2) 卖方须严格按响应文件和国家现行验收规范有关规定，精心组织实施、记录、检测。
- (3) 产品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 (4) 产品验收：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国家和（部）颁发的有关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相关的国际标准为依据，并有相关专业测试单位出具相应的测验结论报告。

11.2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外（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如卖方发生不能按期交货或提供服务，买方发生中途退货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逾期交货

卖方逾期交付产品的应向买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卖方逾期 30 天不能交付的，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同时并不免除继续履行合同的义务。

(2) 卖方不能交货，或买方中途退货

卖方不能交货，应向买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

买方中途退货，应向卖方支付与上述相同的违约金。

(3) 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或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退货无须罚款者不在此例。

12. 仲裁

12.1 在执行本合同时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履行合同所在地或合同签约地的仲裁机构申请调解或仲裁。

12.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12.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执行仲裁的部分，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4.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4.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 14.2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二份，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5. 合同期限

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 年，采用 1+1+1 方式。在合同期满后如卖方达到买方各项考核目标，买方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合同合同期限顺延 1 年，最多续签 2 次。**买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16. 合同附件

-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采购人的谈判文件与补充文件；
 - 2、中标人响应文件；
 - 3、承诺书；
 -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三部分 附件

（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响 应 文 件

开标时启封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单位：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

投 标 函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并已密封装袋。

我方已完全明白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限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方满足以下条件：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我方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五）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六）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七）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规定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八）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并可向我方收取赔偿损失金，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 (1) 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7) 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九) 所有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不提供此函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无效。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产地	制造厂商名称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免费 质保期	备注
1	学生军训服			1 套				
第一次谈判报价								

说明：

1. 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项目报价数量为 1 套，服装男生、女生同款（不区分尺寸大小）按统一价格报价，最终合同价按实际数量结算。
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含税报价，包含材料购置费、制作费、加工费、包装费、运输费、仓储费、人员工资、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及售后服务、税金等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不提供此表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资格证明文件

(一)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单位负责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黏贴处

说明：

- 1、供应商：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
- 2、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二)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负责人		职务		
地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授权代表		职务		
单位简介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职工总数		各人员构成情况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指标名称		实际完成	
							总产值	万元	总产值	万元
	流动资金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实现利润	万元
				银行贷款	万元		主要业绩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万元					
				非生产性	万元					

(三)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四)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如为代理商，须提供本授权书）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供应商地址)的(代理商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 (1) 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编号）采购项目的报价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报价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报价共同和分别承担报价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保证执行谈判文件规定的质保服务条款。
- (3) 我方兹授予(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供应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此授权为唯一授权，我方不再授权其它代理商参与本项目投标。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姓名和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 _____

签字人签名或盖章_____

附件四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温州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浙江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附上截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填写具体份数） 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2. 查询结果：①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②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时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无法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的，以供应商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内 容	谈判文件 规定要求	响应文件 对应条款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技术规格				
商务条款				

说明：

- 1. 如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谈判文件。
 - 2. 如出现偏离，供应商务必如实填写此表，“响应文件对应条款”栏不得复制粘贴，所投内容必须对照谈判文件要求详细填写说明，否则存在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不提供此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其投标无效。**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产品技术性能、质量证明文件、项目团队等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产品详细说明，产品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产品彩色宣传样本以及能够证实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性能的有效证明文件（与实际投标产品相符）
- (二) 检测报告等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 (三) 供应商经济实力、社会信誉、公司整体实力情况介绍
- (四) 供应商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
- (五)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证明、其他相关证书
- (六) 服务方案
- (七) 售后服务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具体要求

货物名称	学生军训服
面料名称:	迷彩机织华达呢
克重:	200 克
成分:	100%聚酯纤维
纱支:	150D*300D
密度:	40*25
特点:	环保活性印花, 色牢度佳, 厚实耐磨, 易洗速干, 透气性好
说明: 1、中标供应商服装款式须在生产前由采购人再次确认, 并允许采购人对款式进行局部调整, 中标人应当无条件遵循, 并确保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2、本次采购, 男生、女生同款(不区分尺寸大小)按统一价格报价。合同签订后, 在具体测量尺寸时由供应商自行统计服装数量。最终根据单价按实结算, 因此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报价, 并自行考虑报价风险。 3、服装色彩由采购人在合同签订时确认, 中标价格不变。 4、本次投标需带样品: 样衣一套, 并和响应文件一同递交。样品按规定递送后, 不能再对其进行补充或减少。样品必须由供应商原厂制作, 如果发现转制作, 其报价将被拒绝。 5、供应商提供的样品既作为生产工艺技术评价, 又为中标产品验收作为依据之一, 请认真对待其投标风险因素。 6、中标供应商须上门包尺寸丈量、包服装外在质量和内在质量、包数量和包送货到位。 7、为防止不平衡报价, 本项目报价数量为 1 套, 最终合同价按实际数量结算。1 套学生军训服的最高限价为 75 元, 超过该限价, 其投标无效。	



二、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谈判小组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采购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4、服装必须满足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B级标准。同时其他指标达到绿色环保，对人体无害。

三、质量要求

服装生产企业严格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组织生产，军训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等相关符合国家标准的标准，若上述标准中未能包含的指标，按照国家其他标准执行。严禁使用对学生健康造成危害的可分解芳香胺染料印染的面料和易缩水等严重影响产品质量的面料。**如有最新版本标准或主管部门最新的相关意见，按新的执行。**

四、中标供应商生产前送样确认

中标供应商须对服装颜色款式、面料、工艺负责，并在生产前打样送学校再次确认，并允许学校对款式进行局部调整，并保证中标价格不发生变更。供应商须自行考虑报价风险。中标供应商必须在打样经学校确认后方可进行批量生产，否则产生的异议与拒收及相关损失，采购人及学校不承担责任。

五、生产加工

1、必须严格把好学生军训服生产质量关。企业中标后在生产中选用面料、辅料应有质量合格检测，正规渠道正规厂家购入，生产加工的服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2、为使学生军训服真正做到学生满意、家长满意、学校满意，中标人须派专人对学生身高三围等尺寸进行实测及记录并据此生产。中标企业必须做到及时调换不合身的服装，不得借故拖延。**对军训服质量差、售后服务差、学生反响强烈的企业，视为违约行为，将取消其已中标的学生军训服生产资格和下次投标资格。**

六、验收

1、到货验收

中标人须对军训服按班级编码编号或编名后打包送达学校，**学校协助中标人进行军训服的分发工作。对存在明显缺陷的军训服，中标人须在7日内予以免费更换。**到货时中标人须提供本次生产的学生军训服面料、辅料的检测报告（须包括纤维含量、有害物残留检测内容），学校及相关权利人在军训服分发完毕后进行到货验收，相关权利人在验收后40日历天内支付到货的军训服款。

2、日常督查及抽查

中标人须在生产加工前，将用于本次采购的学生军训服面料、辅料的检测报告（须包括纤维含量、有害物残留等检测内容）提供至采购人处备案，不得弄虚作假。学校可以根据反馈信息委托同级（或上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工商局）对学生军训服生产、军训服成品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抽查。如发现面料、辅料弄虚作假情形，或经具有法定资质的质检机构出具材料、成衣不合格的检测报告，则中标人须无条件全额退还军训服款，取消中标资格。

七、商务条款

1、质保期

1.1. 所有服装质保期1年；质量保证期内如因服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

1.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说明质保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2、付款方式

不支付预付款，在到货交付使用后40个日历天内全额付款。（注：如需送检，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货款只能在购买后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出具质量鉴定合格证明之后方可付清）

3、交货地点

3.1. 交货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2. 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 送货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4、交货期

交货期：具体交货、验收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八、工作范围：

根据采购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 2、货物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检验、通过验收；
- 3、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资料数据；直至通过验收。
- 4、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

九、合同期限

- 1、本项目合同期限为 1 年，采用1+1+1方式。
- 2、在合同期满后如中标供应商达到采购人各项考核目标，采购人有权在经双方协商后，将合同期限顺延1年，最多续签2次。甲方对本条款具有决定权。

第五部分 评审原则及方法

一、总 则

评审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审。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项目质量，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评审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谈判小组成员应认真审阅谈判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审纪律，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三、评审办法

1. 若有效供应商少于或等于 2 名时，本项目可转入协议谈判或采用其他方式，由同批谈判小组评审定标。
2.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在全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有效最后报价最低、次低及第三低的供应商为第一、第二和第三中标候选人。若最后价格相同，则以抽签来确定其名次优先者。

四、定标办法

本次采购由谈判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如第一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谈判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全部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本次采购失败，重新组织采购。

五、供应商义务

供应商应随时接受谈判小组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